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4,8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678,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成都新大地、順德港華、佛山合力、順德眾裕、聯邦及其各自之連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各項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由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汽車購買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0,678,000 100%	無 (0%)
2.	批准由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汽車購買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0,678,000 100%	無 (0%)
3.	由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汽車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0,678,000 100%	無 (0%)
4.	批准由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出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0,678,000 100%	無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4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輝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